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惠市物协〔2026〕34号

转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 二次供水设施及小区内部供水管道依法移 交前继续履行管理职责的通知》

各县（区）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单位、各会员单位：

根据新颁布施行的《供水条例》及上级有关规定，现转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二次供水设施及小区内部供水管道依法移交前继续履行管理职责的通知》，就做好二次供水设施与小区内部供水管道移交工作，明确相关要求如下：

一、关于移交性质的说明

本次移交属于新颁布施行的《供水条例》规定的法定移交范畴，并非“条例施行即自动移交”。依据《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新建居民住宅的共有供水设施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改造后的居民住宅的共有供水设施，依法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对前述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的共有供水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将其依法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据此，小区内部供水管道及共有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移交至供水单位，须依法完成相应程

序后方可实施，《供水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后并不直接产生自动移交的法律效力。

二、关于移交完成前的管理责任

目前，相关部门正依照条例规定推进依法移交各项筹备工作，在依法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各物业服务单位须继续严格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管理维护职责，负责所服务小区内二次供水设施（含泵房、水箱、加压设备等）及内部供水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安全管理和水质保障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供水安全稳定，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三、其他工作要求

各县（区）物业管理协会应切实履行行业自律和指导职责，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在依法完成移交前持续履行管理维护责任。请各物业服务单位高度重视，清晰认识在依法完成移交前自身所承担的持续管理维护责任。如因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供水安全问题、水质问题或安全事故，物业服务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请各单位接到此通知后，及时梳理所管理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及管网状况，切实履行好现阶段及至正式移交前的设施管理维护职责。

特此通知。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6年5月19日